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3]11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2]81 号）精神，现将 2023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3 年度“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任务清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

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规定，将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该项资金标识为“A0403-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2023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1-1. 2023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省级补助
资金分配表

1-2. 2023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
残家庭）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1-2-1. 2022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
伤残家庭）省级补助资金结算表

1-3. 2023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
亡家庭）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1-3-1. 2022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
死亡家庭）省级补助资金结算表

2. 2023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目标申
报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合 计	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小 计	伤残家庭	死亡家庭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786. 56	750. 49	36. 07	6. 76	29. 31

附件1-1

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2022年中 央补助对 象人数	2022年 省财政补 助人 数	省级以 上补助 比例	省级以上财 政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应 补助资金	2023年省级 财政应补助资 金	2022年省财政据实结算调整资金			2023年省级 实际下达补 助资金
							2022年应 补助资金	2022年已下 达补助资金	结算金额	
栏 次	1栏	2栏	3栏	4栏=2栏 *120*12*3栏	5栏=1栏 *30%*80*12	6栏=4栏-5栏	7栏=6栏	8栏	9栏=7栏-8栏	10栏=6栏+9 栏
区卫生健康局	7111	7931	85%	970.75	204.80	765.95	765.95	781.41	-15.46	750.49

备注：

- 1.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粤财教〔2013〕362号），省级财政资金奖励标准为1440元/人年。
- 2.2023年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广东家庭发展奖扶信息管理系统中2022年6月30日的时点统计数。

2023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2022年 中央补助 对象人数	2022年 省财政 补助人 数	省级以上 财政补助 比例	省级以上财政 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应 补助资金	2023年省财 政预拨补助 资金	2022年省财政据实结算调整资金			2023年省级 实际下达补助 资金
							2022年应 补助资金	2022年已下 达补助资金	结算金额	
栏 次	1栏	2栏	3栏	4栏=2栏*3栏 *500*12	5栏=1栏 *30%*460*12	6栏=4栏-5栏	7栏	8栏	9栏=7栏-8栏	10栏=6栏+9栏
区卫生健康局	22	21	85%	10.71	3.64	7.07	7.5	7.81	-0.31	6.76

备注：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500元/人/月，补助比例分4档。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460元/人/月，补助比例为30%。
- 2.2022年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广东家庭发展奖扶信息管理系统中2022年6月30日时点统计数。

附件1-2-1

2022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省级补助资金结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2022年中央 补助对象人数	2022年省 财政补助人 数	省级以上 财政补助 比例	中央财 政补助 比例	省级以上财政 应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应补助 资金	2022年省财 政应补助资 金	2022年省财 政已补助资 金	2022年结算 资金
栏 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2栏*3栏 *500*12	6栏=1栏*4栏* (6*350+6*460)	7栏=5栏-6栏	8栏	9栏=7栏-8栏
区卫生健康局	22	21	85%	30%	10.71	3.21	7.50	7.81	-0.31

2023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2022年 中央补助 对象人数	2022年 省财政补 助人数	省级以 上财政 补助比 例	省级以上财 政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 应补助资金	2023年省财 政预拨补助 资金	2022年省财政据实结算调整资金			2023年省级实 际下达补助资 金
							2022年 应补助资金	2022年已 下达补助资金	结算金额	
栏 次	1栏	2栏	3栏	4栏=2栏*3栏 *800*12	5栏=1栏 *30%*590*12	6栏=4栏-5栏	7栏	8栏	9栏=7栏-8栏	10栏=6栏+9栏
区卫生健康局	58	56	85%	45.70	12.32	33.38	34.84	38.91	-4.07	29.31

备注：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800元/人/月，补助比例分4档。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中央财政补助标准590元/人/月，补助比例为30%。
- 2.2022年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广东家庭发展奖扶信息管理系统中2022年6月30日的时点统计数。

附件1-3-1

2022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省级补助资金结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2022年中央 补助对象人数	2022年省财政 补助人数	省级以上财政 补助比例	中央财政 补助比例	省级以上财政 应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应 补助资金	2022年省财政 应补助资金	2022年省财政 已补助资金	2022年 结算资金
栏 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2栏*3栏 *800*12	6栏=1栏*4栏* (6*450+6*590)	7栏=5栏-6栏	8栏	9栏=7栏-8栏
区卫生健康局	58	56	85%	30%	45.70	10.86	34.84	38.91	-4.07

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	
申报单位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14年	政策到期时间	长期	
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所属预算年度	2023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以上文件规定，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对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以及手术并发症的夫妻，由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扶助金。为贯彻落实这些文件精神，解决这些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对全省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3年）		
				786.56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努力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人）	7931	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的对象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人）	56	符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奖励的对象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对象（人）	21	符合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奖励的对象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对象（人）		符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奖励的对象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144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600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960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三级：3120； 二级：4680； 一级：6240。		
		质量指标	符合申报条件对象的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的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得到一定保障（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持续实施	长期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持续实施	长期					